

大街街道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危险性分析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4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 3.5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 3.6 各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 3.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行动
 -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接报与处置

- 5.2 分级响应
- 5.3 指挥与协调
- 5.4 现场处置
- 6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 7.2 保险理赔
 - 7.3 总结与评估
 - 7.4 事故调查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2 物资装备保障
 - 8.3 队伍保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 8.5 医疗卫生保障
 - 8.6 资金保障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范事故的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

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
会稳定，保障全街道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大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行政管辖街道域内发生的
一般（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3.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
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街道政府统一领导和街
道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社区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
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
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制度及相关应
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1.4.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利用现代生产安全科学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分析，民主决策，措施果断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准备，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队伍准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兼职队伍，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提高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我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危险性分析

依据我街道目前经济发展特点，结合近年来的事故分布以及未来经济发展情况，我街道存在危化品使用生产储存、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等方面的重大危险，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危险物质泄漏、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其他事故类型。高危企业、重点企业，机械加工、制造等是我街道防范风险和应急救援的主要对象。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由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各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街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中心（以下简称街道指挥中心）暨大街街道安委会是我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

3.2.1 街道指挥中心组成

总指挥由汪德江担任，副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由街道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街道安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街道各科室等组成。

3.2.2 街道指挥中心职责

统一指挥、领导全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

涉及事故救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决定启动本预案；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街道政府请示区政府，要求启动区级应急救援预案。

(1) 总指挥：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等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3.2.3 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办，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街道安环办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街道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为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负责街道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与实施；及时向街道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街道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协调各社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事故的接报，传达领导指示；对出现紧急状况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街道指挥中心总指挥；协助街道指挥中心

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间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并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3.2.4 成员单位

街道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由总指挥根据事故需要指定，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各项任务；为重要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依据。

3.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由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和总指挥指示组织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也可由街道指挥中心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开展协调、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各科室、各社区、参与救援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实施监督和指导；指挥、协调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街道指挥中心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完成街道指挥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

3.4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由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

主要职责：协助街道指挥中心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在现场应急

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5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警戒保卫组：由大街派出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 抢险救灾组：由周村消防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负责事故后现场的洗消工作。

(3) 技术保障组：由街道安环办，大街派出所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关；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街道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物资供应组：由街道办公室牵头，事故发生地社区，发生事故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用和供应。

(5) 医疗救护组：由街道党政办牵头，联系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社区牵头，街道党政办等参加，负责资金保障、抢险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社区牵头，街道党政办参加，负责群众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

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9) 新闻发布组：由街道党政办牵头，按照大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闻发布要求，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3.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保证应急投入，储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加强对职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模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行动

4.1.1 各社区及各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街道内和领域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建立包括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应急专家、应急避难场所等台账。

4.1.2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同时还要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

4.1.3 各有关单位接到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准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行动，防范事故发生。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4.2.1 各社区对可能引发 IV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可能引发 IV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

4.2.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社区及街道安环办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依照本预案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迅速启动本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当发生 IV 级及以上事故，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险事故，报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1) 涉险 1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 造成 1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3)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4) 其他涉险的生产安全事故。

4.2.3 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2) 事故发生的时间、详

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3) 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4) 事故发生原因、涉及物品的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5) 继续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6)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3 预警级别与发布

4.3.1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级预警：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级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级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4.3.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原则上I级、II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签发；III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区指挥中心总指挥签发；IV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街道指挥中心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街道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5 应急响应

5.1 接报与处置

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等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情况进行初始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响应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社区应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初始评估判定为IV级及以上事故，应立即向街道指挥中心报告，由街道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信息记录内容：（1）事故类别；（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3）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4）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5）现场人员伤亡情况、伤亡程度及撤离情况；（6）事故对周边的影响，是否波及其他街道域；（7）请求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协调、支持的事项；（8）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5.2 分级响应

5.2.1 I、II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街道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

作。

5.2.2 III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响应。启动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指挥中心组织实施，街道指挥中心、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配合，迅速开展救援。

5.2.3 IV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街道指挥中心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的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级预案的总指挥决定。

5.3 指挥与协调

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街道指挥中心按预案做好工作：

(1) 及时向街道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拟定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经街道指挥中心总指挥批准，及时组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3) 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建立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

安全突发事件的，街道指挥中心要及时上报，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 需要区内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请求。

5.4 现场处置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根据街道指挥中心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做好以下响应：

(1) 抢险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要按照分配的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根据事态发展和需要，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可通过街道指挥中心协调，请求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抢险救灾组参加救援。

(2) 现场监控：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对事发现场周边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3) 信息传递：各相关单位应设置合理、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各应急部门间的通讯及联络方式应为最新有效状态，以保证事故发生时的通讯联络畅通。当事故发生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邻地街道（单位）、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进行疏散。

(4)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现

场医疗处置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相关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

(5) 交通管制：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街道域。

(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7)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应当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主要工作内容为：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村居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8) 工程抢险：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协调调集有关力量，负责被事故毁损的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工程的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

(9) 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

(10) 现场检测与评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检

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街道等进行监测。

(11) 现场应急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确认，街道指挥中心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指挥部总指挥核准同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由事故发生地社区，发生事故企业主管行政部门牵头，街道总工会、街道民政部门、街道安环办、发生事故企业等有关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故现场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确保及时有序赔付，保持社会稳定。

7.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4 事故调查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事故调查的相关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街道政府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街道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有人值守，有关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位。

街道安环办负责建立与有关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企业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8.2 物资装备保障

街道党政办负责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8.3 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演练，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8.4 交通运输保障

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交警、消防、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等提供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到达。

事故发生地社区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8.5 医疗卫生保障

街道党政办负责联系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同时协调各级医院指派医疗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做好后续治疗。

8.6 资金保障

街道财管中心结合街道指挥中心办公室年度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事故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给予保障。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0日